**桃園縣102年度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

**合作式中途班飛揚青春學園轉介就讀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10月11日臺訓（三）字第1010193030號書函辦理「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撥結報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對桃園縣政府102年度友善校園工作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

**二、復學輔導就讀對象：**

對象：桃園縣境內各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境清寒及家庭功能不彰而中輟或有中輟之虞，乏人照顧而有意願暫時到本學園就讀者。

**三、復學輔導就讀名額總額：**

（一）招收七～九年級總額以15-20人為限。

**四、申請方式：**

（一）學年初復學輔導就讀：

 1.由學校提出申請。

2.申請與復學輔導就讀程序

（1）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後，由本學園成立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進行審核作業。

（2）審核包括書面審查、家庭訪查及晤談。

（3）本學園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針對審核結果提出復學輔導就讀名單。

1. 學年中復學輔導就讀：

 1.因特別需要輔導處理者。

2.學年中復學輔導就讀之學生，經學校提出申請者。

3..申請與復學輔導就讀程序

（1）由學校提出申請，經本學園暫時同意復學者。

（2）一個月後由本學園復學輔導就讀審查小組進行審核者。

（3）不符合復學輔導就讀資格個案通知原申請單位接回個案。

**五、申請時間：**

（一）學年初復學輔導就讀：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學年中復學輔導就讀：不定時接受申請。

**六、申請名稱、住址、電話：**

 (一)名稱：桃園縣飛揚青春學園

　　　 (二)住址：33544桃園縣大溪鎮介壽路1267巷55號

　　　 (三)電話：(03)307-1623

 傳真：(03)389-4192

**七、復學流程**

準備

1. 申請表（向學校領取）
2. 同意書（向學校領取）
3.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家長（或監護人）、其他單位向學生在學學籍學校提出

準備

1. 申請資料檢核表
2. 申請表
3. 學生輔導AB卡資料影本。
4. 相關輔導資料影本。
5.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影本。
6. 學生於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期間出缺席記錄。

**通**

**知**

各校承辦人依本簡章第七條檢附資料各項送核

**申**

**請**

**學**

各校承辦人將所有資料依序裝訂，以掛號寄送本學園

**校**

 **不符合資格**

本學園復學輔導就讀審核小組

書面審查、家庭訪問與學生晤談並

召開初審會議提出相關結果

**不予復學就讀**

複審作業

**決議復學**

通知報到入學

視學生適應情形召開學生復學輔導就讀評估會議

1. 評估學生適應狀況
2. 決議學生是否繼續復學輔導就讀

另行復學輔導就讀

返回在學學籍學校就讀

各校提出申請

初審作業

召開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審核會議

討論與決議復學輔導就讀名單

國中畢業

**八、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三）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浮貼（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姓名）。

（四）學生輔導紀錄資料影本。

（五）學生健康檢查記錄表影本。

（六）學生於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期間出缺席記錄。

**九、入學報到**

依入學通知在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

**十、學籍管理**

（一）本學園按時寄送學生成績及出缺席紀錄，以利在學學籍學校建立學生成績資料。

（二）符合復學輔導就讀資格學生，仍應每學期於學籍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十一、學生待遇**

1.本學園不收任何費用，但中餐每人每天50元。

2.遠道生之交通由學生家長負責接送。

**十二、中止復學輔導就讀原則**

(一）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原因消失時。

（二）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無意願於本學園就讀時。

（三）學生發生足以危害其他學生、就學權益之重大事件者。

（四）學生不能適應本學園學習生活管理者。

**十三、在學學籍學校義務**

（一）學生至本學園辦理初次報到時，請派專人護送學生到本學園或請家長護送。

（二）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

（三）學生於復學輔導就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由本學園通知在學學籍學校，請在學學籍學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協同支援辦理至結案為止。

（四）復學輔導就讀期間應每月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派員到本學園協同輔導該校復學輔導就讀學生。

（五）學生復學輔導就讀資格中止後，必須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學園手續等工作，並接續處理其回校就讀事宜。

**十四、本簡章經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 意 書**

壹、本人 同意子弟 經由 國民中學建議轉介，申請進入桃園縣飛揚青春學園班（簡稱貴學園），接受各項教育輔導之協助。本人並願意於學生就讀期間參與貴學園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並遵守規定，絕不缺席。

貳、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學園下列必要相關措施：

1. 學生入學後，配合貴學園相關安全檢查人員於假日返校時，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後，始可進入本學園。
2. 學生入學後，按時接送學生上下學，若發生緊急事故等情事，家長或關係人經通知應盡速到學園協助處理。

三、學生入學後，發生不假外出、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貴學園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嚴重時得依相關法律處理。

四、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權益之緊急危難，經貴學園緊急通知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而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無積極且具體之處置，或貴學園無法依學生學籍資料取得與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相關親人之聯繫時，貴學園得逕代行緊急措施，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於事後追訴貴校之法律責任。

五、前開列舉以外，其他涉及學生權益或貴學園師生全體權益重大之事件，貴學園得依法令或基於教育本旨，按情節之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參、本人就本同意書已於充分了解及深思熟慮後，出於自願而同意簽署本同意書，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內容，本人應負擔貴學園所有損害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姓名（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住址：

電話（家）：

緊急連絡電話：

電話（公）：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飛揚青春學園辦理轉介復學輔導就讀申請表**

**※下表由申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在學學籍學校共同填寫並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1)****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２張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監護人 |  | 與個案之關係 |  |
| 戶籍住址 |  |
| 現在住所 |  |
| 家庭經濟狀況 | 1.目前之住屋為□自有 □租賃 □寄居　　□其他 2.□清寒 □低收入戶 □其他(簡述) 3.經濟來源：□父 □母 □其他(簡述)  |
| 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 | (請以文字簡述)  |
| 家庭居住類型（可複選） | * 雙亡依親 □父亡依母 □父亡依親 □母亡依父 □母亡依親
* 離異依父 □離異依母 □離異依親 □分居依父 □分居依母
* 分居依親 □父母殘障 □父母入獄 □其他
 |
| 就學狀況 |  ＿＿＿　國 民 中 學 　　　　年級　 |
| 醫病情形 | 一、是否有特殊疾病？□無□有（說明： ）二、是否有健保？□是□否 | 其他 | 一、是否為「本縣家庭個案管理中心」　　個案？□是□否二、是否有特殊記錄？如觀護或為身心　　障礙學生……等。  |
| **（2）****轉****介****原****因****簡****述** | （務必填寫）轉介建議人員： （簽名）　　　轉介單位  |

家長（監護人）簽章:

承辦人： 輔導主任： 訓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縣飛揚青春學園轉介復學輔導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介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電話： 學生姓名：

一、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A4格式列印彙整，裝訂成冊並於右下角編寫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　料　內　容 | 學校承辦人簽　　　章 | 檢　　　　核(由本學園審核人員勾選) | 檢核人員簽　　章 |
| 一 | 轉介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 | 轉介申請表 | □符合 □不符合 |
| 三 | 同意書 | □符合 □不符合 |
| 四 |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實貼，一張浮貼於申請表） | □符合 □不符合 |
| 五 |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卡)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六 | 相關輔導資料(評估報告)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七 | 健康檢查紀錄卡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八 | 在學期間出缺席記錄 | □符合 □不符合 |
| 九 |  | □符合 □不符合 |
| **繳交資料共計　　　　頁** | □符合 □不符合 |

二、資料審核結果

|  |  |  |
| --- | --- | --- |
| 審　查　別 | 審　　查　　結　　果 |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
| 初　審 | □通 過　□不通過 |  |
| 複　審 | □通 過　□不通過 |  |